



阳光刺眼未减速 电动车撞上违停车

在呼伦贝尔,阳光是洒在草原上的金箔,是铺在公路上的绸缎,却也可能在某个转弯、某次会车的瞬间化作一道刺眼的屏障,当眩光让路标变得朦胧,“盲驾”的隐患便悄然滋生。

1月21日16时30分,呼伦贝尔市

阿荣旗辖区,李某驾驶二轮电动轻便摩托车在体育路由东向西行驶,因阳光眩目未及时发现前方路面情况,与李某某停在路边的黑色轿车相撞,造成李某受伤、双方车辆损坏。经民警现场询问及勘查确认,李某因阳光刺

眼导致视线不良,驾驶车辆时未降低行驶速度、安全驾驶,未能及时发现前方停放车辆,是该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黑色轿车驾驶人李某某将车辆违规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影响非机动车正常通行,是该起事故发生的次

要原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双方责任:李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某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损失。

(孙洋)

女子酒后不听劝 执意酒驾被查获

1月14日0时40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民警开展酒醉驾夜查行动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晃悠悠驶来。察觉到异样后,民警立即将其截停,示意驾驶人接受检查。当车窗降下时,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面而来,车窗后竟是一名女驾驶人。经民警询问得知,姜某某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点儿白酒,朋友曾劝其酒后不要开车,但她却认为自己没喝多少,抱着侥幸心理驾车离开,不料半路遇到民警检查,顿时傻了眼。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80mg/100ml,姜某某涉嫌醉酒驾驶。随后,民警将姜某某带至医院抽血送检,姜某某突然泪流满面,当场情绪失控。经抽血检验,姜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4.8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姜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不仅违反法律法规,更会严重威胁自身、乘车人及道路通行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姜某某因心存“没喝多少”的侥幸心理酒后驾车,即便最终血液酒精含量未达到醉驾标准,也必将受到严厉处罚。“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聚餐饮酒后,请广大驾驶人务必选择代驾、网约车等安全出行方式,摒弃侥幸心理,严守法律底线,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刘晓慧)

妄图蒙混过关 最终自食恶果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查处一起典型案例,当事人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存在二次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还妄图躲避检查蒙混过关,最终自食恶果。

当晚,执勤民警在乌海市乌达区胜利街设点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60余米外的王某发现执勤民警后,当即靠边停车,匆忙携家人翻越护栏试图步行逃离,这一反常举动立刻引起民警的注意。面对民警的检查,王某承认自己饮酒,却拒不承认驾车行为,谎称车辆系妻子驾驶,自以为能够蒙混过关。然而沿途监控视频完整记录下王某全程驾驶车辆的事实,在证据面前,王某无法抵赖,只能如实交代。

经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8.7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进一步核查其违法记录发现,王某于2023年4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025年11月,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处罚,此次行为系无证驾驶叠加二次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刘宇)

返程莫抱侥幸心理 严重超员无视安全



技法现场

春节假期结束,春运进入集中返程阶段,辖区高速公路车流量大幅攀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剧。为筑牢春运交通安全防线,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四支队喀喇沁大队紧盯重点环节,加大路面巡查和违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2月22日上午9时许,该大队民辅警在茅坝公安检查站查获一起严重超员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当日,检查站车流量居高不下,执勤民警有序开展证件核查、乘员清点等工作。其间,一辆白色面包车驶入检查区域,民警凭借丰富的执勤经

验,敏锐察觉到异常——车身下沉、车窗遮挡,车内人头攒动,疑似存在超员行为。民警当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引导驾驶人接受检查。面对检查,驾驶人神色慌张、言语支吾,试图掩饰违法事实。民警严格按照执法流程,逐一清点车内乘员,确认该车核载7人,实载12人,超员5人,超员比例达71.4%,属严重超员违法行为。经询问,车上乘员均为返乡务工人员,驾驶人为图方便、节省成本,心存侥幸超员载客,无视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民警当场对驾驶人及乘员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详细讲解超员驾驶的严重危害,明确告知其相应法律后果,引导其牢固树立安全出行理念。随后,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驾驶人联系合法营运车辆,对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并全程监督转运过程,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才允许该车驶离。因该车涉嫌非法营运,民警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王佳琦)

套牌车肇事逃逸 快递盒暴露行踪



← 指认肇事车辆

1月13日18时47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伊和乌素苏木附近,一辆四轮拖拉机与一辆黑色路虎越野车发生碰撞,四轮拖拉机驾驶人受伤,黑色路虎车逃逸。

接警后,该大队民警立即前往事故现场调查取证,锁定肇事逃逸车辆为黑色路虎越野车。民警在其逃逸路线设卡拦截时,黑色路虎越野车驾驶人强行闯卡继续逃离。最终,民警在锡林线94千米处发现该车,驾驶人已弃车逃离现场。

随后,民警查询到车辆登记所有人联系方式并致电核实情

况,车主称其车辆在家中停放,自己并未驾驶,并通过微信发来车辆完好无损的视频。民警察觉该肇事车辆疑似套牌车辆,进一步核查发现,该车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存在人为改动痕迹,最终确认为套牌车辆。

在进一步侦查中,民警仅在车内发现一张洗车卡、宠物医院会员卡及一个空快递盒。从快递盒、宠物医院会员卡上获取关键线索,确定了驾驶人的活动范围。次日,民警对宠物店、快递盒收货地址等逐一排查,于1月14日21时许,在某小区一住户家中将驾驶人张某某查获。张某某对驾驶套牌车

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驾车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张某某称,事发后因害怕被处罚,且所驾驶车辆为套牌车辆,认为警方无法查到自己,便心存侥幸驾车逃逸。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交警提示:

交通肇事逃逸、套牌等行为不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更属严重违法行为。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并报警,逃逸只会加重法律责任,切勿因一时侥幸酿成更大过错。(邱瑛 哈斯巴根)